

#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第1場）紀錄

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

主持人：周署長道君（張副署長美美代理）

紀錄：王映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總論、第一章至第三章撰寫內容，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2月2日前（會議後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mailto: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3月17日前免備文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mailto: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115年4月底至5月初辦理第2輪民間審查。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5分）

##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 A、保留及聲明

無意見。

#### B、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5點，優生保健法現行條文仍有以「精神疾病」作為施行人工流產的情事，無助於消除污名化。另建議附件1-1「尚在研議中」的4部法律，摘要說明修法進度、期程或研議方向。
- 二、第6點，建議敘明人權影響評估涉及兒權之內容，比如將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意及被傾聽權設為「父母和子女的權利」項下的關鍵字。並說明如何確保機關進行評估時，兒少本身的主體性不會被削弱；如何強化兒少實質參與，特別是身心障礙等交織性身分的兒少；涉及兒少的影響評估件數、相關法律及措施、追蹤執行的狀況，另於附件補充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供參。

##### 兒少權益研究會

第12點，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建請教育部說明，為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有效推展至各類學校，有無相關督導及評鑑機制；修法後教職員工相關培訓與考核制度；為確保公正調查，是否引進外部獨立調查機制；針對校長或教職員工之行為人懲罰性賠償之規範，如何協助被害人順利執行相關權利。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有關兒童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主體性，已於程序與實體面融入兒童權利。程序上，以列舉方式要求機關盤點利害關係人時，優先將

兒童視為處境不利群體並納入徵詢對象；實體上，透過各項權利索引表評估對兒少的直接與間接影響。至於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案件統計，因範圍包含法案、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將考量篇幅研議補充。

## 教育部

-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已明定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時，調查小組應全數由外部委員組成，以確保調查公正；並明定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害學生連結法律、心理諮商等資源。
- 二、有關培訓與考核，針對調查委員每年辦理初、中、高、進階四梯次訓練，大專校院係透過年度補助款核配指標及每4年一次的書面審查進行考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透過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落實教育訓練，要求學校每年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並每季召開聯繫會議，協商提升學校相關處理知能。

## 主席

附件1-1尚在研議中的4部法律，請權責機關補充修法進度、期程或研議方向。

## C、國家行動計畫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目前內容無法得知是否提出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建議敘明相關規劃。

## 何永詳

建議敘明2024年辦理座談會後續情形及兒少參與等作為。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考量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二版已納入兒權促進作為，後續將補充說明。

## D、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22點，立法院法案審查涉及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建議移至 B 節，並補充檢視法案數量及清單，以及就哪些法案曾邀請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或是辦理公聽會邀請兒權專家學者出席。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20點，有關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建議具體說明涉及兒少議題的提會討論共18案包含哪些議題，以及會議成效。

### 何永詳

- 一、第18點，建議詳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協調機制、督導權限及人力結構等具體成效。
- 二、第19點，應說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以及兒少委員遴選方式之政府介入程度。

### 青年觀察

建議呈現中央與地方層級之兒少公共參與機制，並說明是否落實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及兒少意見採納與否之回饋。可參照Hart教授的參與階梯模型、Lundy教授的兒少參與4要素，說明我國兒少參與之現況及落實程度。

### 立法院

立法院法案評估是個案審查。另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舉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的公聽會。

## 司法院

有關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議題涵蓋兒少司法程序參與、友善空間政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等，將研議補充會議內容。另委員會決議除推展至各級法院行政措施外，亦透過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與各部會進行意見交流。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有關本處人權事務之協調督導，後續於第18點補充，從3個面向來看，首先，掌理人權公約事務之統合規劃及指揮，包含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其次，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包含一般法案與計畫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或監察院關注等涉及跨部會之專案議題，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盤點推動；此外，透過院層級的4個人權相關任務編組（人權、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消除種族歧視），落實外部委員提案討論及列管。另針對兒少參與保障機制，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人權制度組將持續討論促進各部會事務之兒少公共參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兒少參與可參考第三章 D 節尊重兒少意見，後續補充說明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近年調整原因及執行方式。

## 主席

第20點請司法院以附表呈現涉兒少議題之18案討論內容及結果。

## E、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建議補充回應結論性意見第9點所提「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並於附件1-2提供決算資料，以及各分類中心身障礙兒少受益狀況。

二、「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僅規範盡可能依處境不利群體身分分類呈現，未積極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7點所提「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針對身心障礙兒少統計，中央機關是否曾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資料蒐集與分類召開檢討會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部會統計分類基礎不一之現況，研議補充回應結論性意見。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統計採分散制，人權統計變項依國際現況尚無絕對統一標準。目前已發文建議各部會針對兒少指標重要的人口特徵（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地區等）進行分類產製，並見部會公務報表及調查實施計畫已陸續納入。考量統計資料產製需時間與經費，後續隨各機關逐步實施，將可提供更完整且趨於統一之分類資料。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兒少預算統計，後續於附件1-2補充兒少決算數據；至於分類細項，刻正參考114年委託研究案之建議進行資料盤點，研擬更精確之呈現方式，以利外界掌握。

### **主席**

- 一、請本署於附件7-1寫明身心障礙8大類別。
- 二、受限於行政人力不足及多數業務非僅提供單一人口，難以將各項業務預算全面細分至單一障礙類別。請本署研議針對重要統計項目進行分類，比如身心障礙兒少占總兒少人口比例。

### **F、國際合作**

無意見。

## **G、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 **兒少代表趙世煌**

有關校園申訴，教育部於2025年11月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中具名檢舉將提高兒少身分洩漏風險。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32點，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請說明是否已完成，並應不限於網站資訊公告，積極加強對學生宣導。另外，校園申訴程序強調保密及兒少友善，但實務上仍有不友善情形發生。

### **兒少代表朱敬元**

有關校園申訴，實務上曾以學生自治為由拒絕受理，且評議過程專業性不足，如人才庫委員缺席、數十頁資料快速審完；此外，多數學生不瞭解申訴管道。

###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第30點，監察院兒少陳情信箱是否包含少年？
- 二、第31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行政院兒權小組）申訴係針對個案或制度？
- 三、建議衛生福利部補充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
- 四、第32點，建議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霸凌、性別事件等申訴事項。

### **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係具名檢舉，承辦單位負有保密義務，洩密者將有刑責問題。針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皆已有相關規定，每年持續辦理研討會議，加強學校與地方政府知能，並建置人才庫引進法律專業以確保公正。

另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已於去年底完成，並提供

有聲書及手語影片，公告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優質特教網。除發文通知各校宣導，亦於去年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研習，今年將持續規劃宣導活動，強化教師及家長相關知能。

## **監察院**

兒少陳情信箱是否包含12歲以上，後續確認再行回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兒權小組申訴受理範圍包含個案或制度面建議，該小組受理後會再轉給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 **主席**

請教育部於第32點敘明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完成時間。

## **H、宣傳及提高意識**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41點，周遭許多人仍不瞭解 CRC，建議加強 CRC 宣傳的範圍廣度，比如教科書內容占比。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H 節內容尚未完整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0點，僅於附件1-7說明專業人員培訓，未說明父母（監護人）及兒少，建議補充與民間團體、媒體合作及包含兒少參與的意識培訓方案。另第42點教育部辦理親職教育已納入 CRC 精神，但不了解如何納入，第151點亦僅說明親職教育，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具體回應。

### **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

第41點，建議中央部會蒐集縣市政府兒少相關需求調查或數據，作為政府落實 CRC 宣導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2021年衛生福利部編

製「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等手冊，包含其分發對象與宣導成效，以利國際委員了解具體作為。

### 兒少代表曹士昊

第41點(d)，針對CRC宣導素材僅提供華語、臺語、客家語及英語等4種語言。隨著新住民與移工子女入學人數增加，尚無涵蓋越南語、印尼語等需求，請問針對不同族群的推廣程度與進度。

### 劉融諭

- 一、現行H節無呈現CRC教育訓練的實質態樣，比如教師訓練內容是針對CRC條文或是融入輔導管教等實務應用，並建議附件1-7培訓率以訓練主題分類，以對應兒少反映的申訴機制或輔導管教問題，釐清政府需著力之處。
- 二、附件1-7提及少年警察工作研習，但附件1-6僅列出婦幼警察隊與家暴防治官，建議補正少年警察相關資料。

### 兒少代表趙世煌

建議善用媒宣費投入兒少常用社群平台或交流管道，而非僅有宣導摺頁、辦理研習或融入式課程教案等作為。再者，教育實務上，線上研習常有教師邊放影片邊改考卷的現象，且在課綱繁重壓力下，融入式教案難以在教學現場落實。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41點，目前僅列出做哪些事情，建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實際執行的具體成效與時程。

### 林委員雯甯

為普及CRC宣傳，建議針對兒少年齡階段進行不同方式的宣導，例如0歲至6歲階段透過有聲書及動畫等教材，6歲至12歲階段可融入正式課程，12歲至18歲階段則利用網路自媒體觸及更多人認識CRC。

## 教育部

- 一、本部透過學校家長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多元管道，邀請專家辦理 CRC 相關講座以強化親職教育；另現行 CRC 已列為教育課程重點，教師於相應的課堂中應針對 CRC 精神進行說明與支持。
- 二、除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 CRC 研習課程外，地方政府亦研發教材教案，將 CRC 議題納入正式課程、主題課程或融入式課程供教師使用。此外，CRC 議題已納入學生輔導管教、霸凌防治及性平防治等宣導重點，並邀請 CRC 專家學者參與課程發展與研習講座，促進人權議題於教育現場落實。
- 三、有關兒少代表反映教育現場落實不足，除了持續推動宣導，現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等評鑑機制，要求地方政府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CRC 參訓率，後續針對課程及其他不足之處持續努力。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考量自媒體及網路資訊發展多元，官網宣導的觸及成效面臨挑戰。本署 CRC 相關資訊皆公告於 CRC 資訊網，地方政府官網亦有正確資訊，未來研議如何運用自媒體進行宣導，並呼籲兒少利用自身的社群管道協助擴散，以增加 CRC 資訊的觸及率。
- 二、CRC 教育訓練分為認識公約內容的基礎訓練及案例實作的進階訓練，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的「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亦要求各部會辦理訓練或設計教材應與業務密切關聯，近年鼓勵推動工作坊等形式的實務訓練。
- 三、有關多國語言宣導，係優先選定人口群較多之華語、臺語、客語及英語版，未來適時評估發展更多新住民語言。

## 內政部

國家報告附件數據係滾動修正，會後提供秘書單位修正資料。

## 主席

宣導確有其現實困境，包含民眾無需求時不一定關注社會福利訊息，以及政府媒宣費用縮減的限制。請各部會思考如何讓全國兒少普遍理解 CRC，比如透過新媒體或社群進行精準行銷以擴大接觸面，後續請兒少代表與部會同仁針對如何進入兒少群體進行有效宣導持續交流討論。

## I、兒少權利與企業

無意見。

##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 青年觀察

- 一、建議兒少年齡以兒童權利公約適用之未滿18歲為主，無須區分兒童及少年。
- 二、建議國家報告撰寫過程應納入兒少意見。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兒少年齡區分兒童與少年，係基於歷史脈絡及考量兒少在不同年齡階段的成長需求差異，故福利、教育及司法等服務需有所區別，現行法律與實務見解仍以此區分。
- 二、預計於115年11月提出國家報告後，116年第1季民間團體及兒少可分別提出民間報告及兒少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將共同檢視前揭報告，並於11月召開國際審查會議時，邀請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與會。

##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 A、不歧視原則

## 羅委員靖閔

第55點(b)，實務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符合女性委員二分之一規定，常將2名學生代表名額皆由女學生擔任，導致男學生參與權益受損。建議修改規章，明定學生委員應性別各半。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鑑於校園中學生使用智障等歧視性用語及媒體社群等數位環境出現相關歧視訊息，建請數位發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數位環境中的歧視言語提出積極的相應措施，並於第59點身心障礙兒少段落補充實質作為。

## 兒少權益研究會

第51點，針對現有反歧視宣導素材，衛生福利部是否評估其使用效益、覆蓋範圍及未來擴大宣傳或深化內容之規劃？另外，針對兒少生活狀況調查5.9%感受歧視的兒少，是否進一步分析其背景與受歧視情境，並規劃專門的支持或介入方案，如針對比例較高的容貌膚色及個人意見之歧視樣態，有無針對性的教育或倡議計畫？跨部會預防及處理機制如何強化及有無具體合作措施？

##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合國多次強調替代性照顧體系中的兒少所面臨的交織性歧視風險，但本節缺乏相關論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是否曾針對安置兒少在校園與社區面臨的標籤與排除情形進行系統性盤點，如果有，請說明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如果沒有，未來是否規劃納入不歧視原則的重點關注群體，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

此外，針對具童年逆境創傷反應或神經多樣性特質、卻未取得身心障礙資格的兒少，在教育環境遭受事實歧視，亦請說明有無相關盤點與有效改善措施。

## 徐委員瑜

針對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有94.1%未感受歧視，因調查母數多為一般兒少，建議呈現調查結果時，利用背景問項了解特殊處境兒少（如身心障礙、寄養或安置兒少）自覺感受歧視的狀態，將一般兒少與特殊處境兒少之數據區分呈現，以利各界釐清歧視是否集中發生於特定脆弱群體，進而掌握實務現場的歧視現況。

## 兒少代表簡立軒

第53點，性別平等教育尚未落實於教學現場，以校服為例，仍有學校將特定性別與特定顏色連結，且非二元性別兒少如何展現其性別氣質。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深植兒少心中，仍是亟需討論的議題。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55點(b)，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為得聘任學生代表，並非強制要求，導致學校實務上可不設學生代表。建議將法規的「得」修改為「應」設學生代表。

## 兒少代表林子右

第53點，男校部分教師於課堂言談過度開放，建議加強單一性別學校教師在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訓練。

## 兒少代表王子翊

本節內容僅見原住民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請說明新住民兒少是否歸類於少數族群兒少。

## 教育部

- 一、第55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係針對結論性意見所提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準則說明，其學生代表為應設置。另考量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與身心成熟度差異而不適合強制每個學校設置，目前大專校院已全數設置，本部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於性別平

等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另關於多數學校學生代表皆為女性之現象，考量各校規模與特殊差異，難以強制規定性別比例，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考核或會議檢視學校訂定方式及學生代表產生狀況，督導校方注意學生代表之性別衡平。

- 二、本部已多次函文地方政府及學校，要求服裝儀容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消除性別歧視。高中或國中小的服儀指導原則皆要求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並須有一定比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訂定相關服儀規定。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等宣導素材已透過地方政府轉發至機構、社福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廣，具體執行數據與成效將於會後補充。此外，兒少權益相關案例彙編亦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期透過專業人員協助兒少理解自身權益，並落實反歧視工作。
- 二、本部完成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皆公布分析摘要供各界及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施政推動之依據。該調查採全國性抽樣，12至18歲樣本多於學校以不具名形式進行，調查範圍廣泛，包含教育、照顧等，現行調查問項包含身心障礙證明之勾選，但未針對安置等特定身分。針對各界關切安置兒少歧視現況，未來評估透過專案調查或針對特定場域另行研究，以精確掌握特殊處境兒少的實務狀態。
- 三、替代性照顧在本報告第六章有專章說明，安置兒少在學校確實可能面臨排擠或就學困難，近年持續責成地方政府，透過社會局與教育局等跨局處協調機制，針對實務上遇到的歧視或排擠個案進行介入與處理，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
- 四、新住民兒少可見於第八章及第九章，後續檢視請相關部會補充。

## 主席

有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亦可見於第四章 D 節獲得適當訊息第105點至第109點針對整體兒少的說明，至於身心障礙兒少的部分，後續請數位發展部書面回應。

## B、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劉融諭

除了司法機關對人權影響較大的領域外，政府在處理兒少關注的申訴或陳情機制時，亦缺乏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考量的整體性呈現。建議各部會檢視並統整接觸兒少之程序是否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符合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全面性指導的期待。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61點及第62點就全面性指導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最佳利益指引及司法程序部分，各部會落實情形則可見於其他章節，後續重新檢視並調整。

## 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附件3-3、3-5兒少死因統計，請問「他殺」之死亡原因是否可以區分身心障礙特質或身分類別？
- 二、附件3-7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是否可比照原住民類別，增加身心障礙特質或身分類別？

### 林委員雯甯

第73點及附件3-9，研究結果顯示自殺事件中仍有多數人未被關懷訪視，又對於心理疾病兒少而言，電話關懷難以察覺真實情緒波動。此外，申請學校輔導諮商須提供身心疾病相關證明，但遭受家庭暴

力、校園霸凌或學業壓力，而無臨床診斷證明者，在資源排擠下難以獲得協助。自殺成因多元且未必與身心疾病重疊，建議各部會留意非疾病因素的兒少處境，並以實質訪視取代電話關懷。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一、第64點，建議明確列出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案例討論會議結果每2年定期公布於何處、定期召開會議的頻率與歷年次數、檢討會議後產出策略及其成效。另請問6歲以上年齡層有無相關討論？
-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建請具體說明相關措施，以及是否有效降低事故案件量。如第69點，托育及教保服務相關成效如何評估。
- 三、第73點，15至24歲自殺死亡案件有53.8%案件發生於非在學期間，建請說明諮商服務相關策略及自殺防治諮詢會責請各單位參考研究結果之後續精進作為。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74點，有關校園三級輔導機制，曾遇有老師不知原因而未依學生需求通報或啟動輔導機制，建議進行問責等相關精進措施，避免漏接有需求的兒少。另第(e)點請補充定期檢核校園環境設施安全包含哪些設施。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附件3-4法定傳染病相關數據僅更新至2025年上半年，請補充下半年數據。
- 二、附件3-9學生自殺自傷統計，第一個表格呈現至2025年上半年，第二個表格僅至2023年，請統一更新至最新年度。
- 三、建請公開第73點提及之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相關研究報告。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一、第64點，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但目前機制仍未考量7歲至未滿18歲兒少在交通事故與心理健康的風險，請說明原因。並說明現行機制具體成效，包含各縣市參與現況、分析案件數等。
- 二、第65點，通學環境改善計畫目前補助319處、完工296處，請說明後續如何擴及更多學校，以及全國學校已改善或待處理比率。

## 劉融諭

- 一、自殺防治工作建議納入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二、本節生命、生存及發展權，針對發展權內容較少，例如文化幣或動滋券政策亦屬發展權，建議統計發展權整體經費並納入附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考量6至17歲兒少死因較明確，依據統計，該年齡兒少非自然死亡主要為交通運輸事故與自殺，並由相關法令責成權責機關辦理事件分析及檢討機制，如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道安會報、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會議、學生輔導法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措施。為避免行政資源疊床架屋，6歲以上個案回歸各專法與專責機關加強落實及檢討改善，2025年已辦理26場個案死亡討論會議。

由於6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死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現行機制聚焦此年齡層以找出可預防因素。本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案例討論會議，每年初提供工作參考手冊供各縣市因地制宜參考，目前已達成全國22縣市全面推動，各縣市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一場，並設有追蹤管理機制。每兩年定期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綜整報告，後續補充公告網址。

##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一、兒少自殺成因多元，防治策略採分齡分眾原則。針對非在學期間的高發生比例，除加強心理健康資源宣導外，如第72點所提，引進並推廣心理急救訓練課程，對象涵蓋教師、家長及兒少，以提升生活周遭有需求者的敏感度。如事件發生於校園內，本部與教育部合作訂定校園關懷訪視流程，並責成各地衛生局主動聯繫學校，提供個案所需的專業協助。
- 二、有關年輕族群每人3次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詳見第七章第243點；至自殺防治諮詢會每4個月召開一次，若涉及兒少相關議題，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 三、有關「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報告，會後研議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公開。

## 交通部

針對交通事故防治成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施行後，政府每4年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並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據此推動年度計畫，以提升整體用路人安全。另本部已建置道安總動員平台，每月更新全國及各縣市交通事故死傷數據，並將兒少列為重點類別，亦同步公開道路工程改善、相關法令修正、指引等宣導資訊。

## 內政部

-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學生的通學時段與路線妥適規劃勤務，並與校園導護、義交人員配合，以確保通學環境的安全與友善。在執法層面，亦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取締超速、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另警察機關於處理交通事故後，每週會將數據傳至交通部，呈現於道安總動員平台。
- 二、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針對尚未完工的案件，本部國土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行政院於2023年核定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由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該計畫涵蓋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化、人行道改善及減少路側障礙物等，若仍有校園周邊安全疑慮，各地方政府可持續提出申請補助。

## **教育部**

- 一、第69點教保服務品質提升成效及評估方式，後續補充具體說明。
- 二、有關校園三級輔導機制，本部持續要求學校及師長遵守相關通報規定，並加強檢討實務上落實情形。
- 三、附件3-9學生自殺自傷數據將於會後更新。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每年接受至少18小時的在職訓練，並接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之實地訪視，會後補充實地訪視相關數據。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附件3-4兒童及少年法定傳染病死亡個案分析統計配合更新至2025年年底。

## **D、尊重兒少意見**

### **兒少代表莊睿誠**

- 一、第76點，附件3-10列出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之性別、年齡、身分等數據，建議針對兒少代表參與狀況深入分析，包括各縣市的兒少代表產生方式、兒少參與過程的阻礙及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 二、第82點，國民教育法將國中小學生納入校務會議列席，但臺北市部分學校學生代表係由教職員子女擔任，僅流於形式的參與。
- 三、第84點，據傳某高中對該學生會進行考核與督導，考量現行法規未對學生自治組織與學校行政組織的關係及地位明確定位，請教育部釐清。

## 兒少代表許樂

- 一、第78點，中央兒權小組保障原住民兒少1席次，但台灣16個原住民族及城鄉生活型態差異大，請說明該席次產生機制，及如何確保離島及深山等少數族群聲音被聽見。
- 二、第303點，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會議將邀請原住民兒少參與，惟原住民兒少亦關心升學、醫療、交通及霸凌等公共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制定重大政策時有無制度化機制納入原住民兒少意見。
- 三、建議建立中央級原住民兒少諮詢平台，使地方政府32位原住民兒少代表（附件3-10）直接向中央部會提出有關族語流失、升學制度及文化歧視等意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第78點，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制後與舊制非常不同，請釐清是否足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並呈現於國家報告。

## 劉融諭

第78點，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制後，除遴選原則修正說明外，建議以表格呈現新制及舊制的差異，包含兒少參與年齡、區域代表制等。

## 兒少代表謝秉穎

- 一、第78點，2025年起中央兒少代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以下兒少各1席次，建議於附件呈現相關數據。
- 二、第79點，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有無如行政院兒權小組透過培力團體提供協助？
- 三、第85點，《文化部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未上網公開，僅查到新聞稿，建議參考第86點及第87點寫明具體作為。

### 兒少代表吳奕澄

第82點，國民教育法增訂國中小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由於國中小學生自治尚未廣泛推廣，建議建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規範，例如教師推薦或培力學生自治組織。

### 兒少代表謝峻林

第83點，雖然學生服儀規定廣納學生意見，但現行高中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比例僅8%，導致學生意見極易被校方或多數教師代表忽視，建議研議改善措施，例如提高學生代表比例。

### 兒少代表李芸慈

第84點，當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高度依賴校方或教育部經費補助，請問學生自治的獨立性會不會因此受阻？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84點，請寫明各級學校相關措施。國中小學生自治參與較不足，建議兒少培力不僅於鼓勵性質，應確保執行及發揮實質功能，並應培力指導老師，使其明確了解學生自治精神、運作內涵及相關規定。

### 兒少代表黃若鈞

-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於2025年年12月衛生福利部主辦之兒少大會提出臨時動議，請教育部修法時廣納兒少意見，惟教育部仍與教師團體協商，與學生溝通不足。
- 二、請教育部檢討2025年行動載具管理政策，並具體回應，非僅研議。

### 兒少代表趙世煌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2025年

底至2026年初修法過程僅邀請兒少權益團體參與，若成人團體可取代兒少發言，兒少代表制度將失去意義，請教育部實質聽取兒少意見。

## 教育部

- 一、第82點，有關國中小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及推廣，本部國教署透過補助計畫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推廣校園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運作。
- 二、第83點服儀規定，高中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學生意見應可充分討論。此外，經服儀委員會通過之規定，校務會議除非發現具體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否則不得予以排除或變更。
- 三、第84點學生自治培力：
  - (一) 經費補助用意為提供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專案活動時有更充裕的資源，而非將其作為控制或讓學生產生依賴的手段。若學生代表認為特定個案存在此情況，本部可配合進行個案釐清與說明。
  - (二) 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本部已訂定行政指導注意事項，協助高中學校輔導全校選舉產生的學生自治組織。
  - (三) 法規未明定國中須成立學生會，本部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補助經費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協助所屬國中成立學生會或辦理兒少表意相關知能研習。未來亦將精進指導老師相關知能培訓。
- 四、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辦法的修法爭議，後續補充說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兒少參與，除了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會議，有無其他參與方式，例如建立原住民兒少諮詢平台，因涉及本會其他單位，帶回研議後補充說明。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有關中央兒權小組原住民兒少席次，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薦兒少名單數量不足，期許下一屆遴選時推薦更多人選。
- 二、有關地方兒少參與，持續透過例行調查了解地方政府落實狀況。臺中市兒少參與機制之爭議，已於本部兒權小組會議報告與追蹤。